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43號

債 權 人 光均綠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展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其男即大展廣告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其男即大展廣告社發支付命令，惟查本件債務人已於民國99年4月8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